

iii. 关于预先裁定的请求、批准、修改、撤销及实施的等效程序与标准；iv. 原产地证书的修订；v. 由任一缔约方或根据第2.19条（货物的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磋商及货物贸易与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设立的货物贸易与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提交的任何其他事项；以及vi. 本协定项下产生的任何其他海关相关事项；

b. 审议：

i. 海关相关自动化要求及文件编制的协调统一；以及ii. 可能影响缔约方领土间贸易流动的拟议海关相关行政或操作变更；

c. 定期向货物贸易与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报告，并通知其根据本款达成的任何协议；以及d. 将根据第(a)(v)款提交后60日内未能作出决议的任何事项提交货物贸易与原产地规则委员会。

2.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妨碍一缔约方就海关程序分委员会或货物贸易与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作出原产地认定或预先裁定，或在根据本协定解决该事项前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行动。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五章：贸易便利化

第5.01条：目标与原则

1. 为促进本协定项下贸易及在多边基础上合作推进贸易便利化举措之目标，各缔约方应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基于以下原则管理本协定项下贸易货物的进出口程序与措施：

- a. 程序应高效以降低进口商和出口商的成本，并在适当情况下简化以实现此类效率；
- b. 程序应基于缔约方商定的国际贸易文书或国际标准；

c. 入境程序应透明以确保进口商和出口商的可预测性； d. 促进贸易的措施还应支持通过有效执行和遵守国家要求来保护人员的机制； e. 这些程序及参与其中的工作人员应符合国际诚信标准； f. 对缔约方程序的重大修改应在实施前与该缔约方贸易界代表进行磋商； g. 程序应基于风险管理原则，将合规努力集中于值得关注的交易。

2. 缔约方应鼓励合作、技术援助及信息交流（包括最佳实践信息），以促进本协定项下商定的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及缔约方在世界海关组织或世界贸易组织主持下商定的措施的应用与遵守。

第5.02条：权利与义务

1. 缔约方确认其在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八条（与进出口相关的规费和手续）及第十条（贸易法规的公布和实施）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2. 一缔约方应及时放行不受限制、不受管制或非监管货物。在遵守第3款的前提下，各缔约方应提供以下任一种放行选择：

a. 在货物抵达前或抵达时仅提交所需信息后，于货物向进口缔约方海关管理机构呈递时放行；为明确起见，一缔约方可通过其海关管理机构视情况要求通过入境后核算和核查提交更详尽信息；或 b. 在货物抵达前或抵达时，基于提交获取货物最终核算所需的全部信息后放行。

3. 缔约方认识到，对于某些货物，在特定情况下（如受配额限制或需符合健康相关或公共安全要求的货物），一缔约方可能要求在货物放行前提交更详尽的信息（可在货物抵达前或抵达时），以便主管当局对货物进行查验放行。

4. 每一缔约方应简化和便利其低风险货物的放程序，并改进高风险货物的放程序。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将其检验和放程序以及入境后核查

程序建立在风险管理原则基础上，而非以全面方式检查每一批申报入境的货物是否符合所有进口要求。本款任何规定不妨碍缔约方进行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此类审查可能需要进行更广泛的检验。

5.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主管机关的程序（这些程序对货物进出口的要求由主管机关自身或代表该缔约方的海关管理机构维持）相互协调以促进贸易。为此，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步骤统一其主管机关的数据要求，目标是允许进口商和出口商仅向一个主管机关提交所有所需数据。

6. 在快递货物的清关程序中，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适用世界海关组织的海关即时放行货物指南。

7. 根据其国内法，如果进口缔约方认为与该货物进口相关的税收不显著，则每一缔约方应对低价值货物的入境采用或维持简化清关程序。

8. 缔约方应努力实现共同程序并简化货物放行所需信息，在适当时适用现有国际标准。为实现此目标，每一缔约方应建立一个主管机关与进口商、出口商、其代理人或其代表之间进行电子信息交换的系统，以鼓励快速放程序。就本条而言，在不排除使用额外电子数据传输标准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

a. 使用基于国际标准的格式进行电子信息交换；以及 b. 考虑世界海关组织关于“使用UN/EDIFACT规则进行电子数据交换”和“使用代码表示数据元素”的建议。

9. 各缔约方应建立与其贸易和商业社区的协商机制，以促进更广泛的合作及电子信息交换。

10. 根据第四章（海关程序），一缔约方应在进口前应请求发布关于关税分类、适用关税税率或除附加税或附加费外其他进口适用税的书面裁定。该请求可通过书面方式由以下主体提出：

a. 缔约方境内的进口商； b. 另一缔约方境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
或 c. 上述(a)或(b)项所述人员的代表。

11. 各缔约方应制定或维持用于签发第10款所述裁定的程序。缔约方可随时修改或撤销裁定：

a. 在通知裁定请求人后不进行追溯适用；或 b. 若提供不准确或虚假信息，则无需通知即可追溯适用。

12. 当缔约方认定裁定请求不完整时，可要求补充信息（包括酌情要求请求人提供相关货物或材料的样品）。缔约方应在收到其认为作出裁定所需的全部信息后120天内发布裁定。只要作为裁定依据的事实和情况持续有效，该裁定对发布裁定的主管机关在实际进口货物时具有约束力。

13. 各缔约方应确保：

a. 针对货物进出口采取的行政行为或官方决定可立即通过司法、仲裁或行政法庭或行政程序进行复审； b. 第(a)项所述的行政法庭或行政程序应满足： i. 在当事人需向司法或仲裁法庭寻求救济前即可启用，且 ii. 独立于原行政行为或决策官员（如适用）或其所属部门；以及 c.

根据(a)项所述行政程序行事的法庭或官员应独立于作出决定的官员或机构，并有权依据该缔约方国内法维持、修改或撤销原裁定。

14. 根据第20.02条（透明度——公布）的进一步规定，各缔约方应及时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包括通过电子方式）其所有与进出口货物要求相关的立法、法规、司法裁决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或政策。各缔约方还应提供行政性质的通知，例如一般机构要求、入境程序、营业时间及咨询联系方式。

15.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将根据本章获得的本质上属保密或基于保密基础提供的所有商业信息视为严格保密。

第5.03条：合作

1. 缔约方认识到技术合作对于促进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及实现更高层次的贸易便利化至关重要。
2. 缔约方同意在共同决定的条款基础上，就海关相关事务制定技术合作计划，这些条款涉及合作措施的范围、时间和成本等问题。海关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培训； b. 风险评估； c. 违禁品和非法活动的预防与侦查； d. 海关估价协定的实施； e. 审计和核查框架； f. 海关实验室； 以及 g. 实施世界海关组织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支柱1，海关对海关层面。
3. 缔约方应进行合作：
 - a. 在执行各自实施本协议的海关相关法律或法规方面； b. 在实际可行且为便利双方贸易流动的范围内，在海关相关事务中，如货物的进出口统计数据的收集与交换、贸易中使用单据的协调以及数据元素的标准化； 以及 c. 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交换信息以协助对方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关税分类。

第5.04条：未来工作计划

1. 为进一步推动本协定项下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制定，缔约方确立以下工作计划：
 - a. 制定第5.03条所述的合作计划，以促进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 以及 b. 酌情根据第5.01条规定的目标和原则，确定并向委员会提交旨在促进缔约方之间贸易的新措施，供其审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第5.01条规定的目标和原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i. 共同流程，ii. 促进贸易的一般措施，iii. 官方控制，iv. 运输，v. 标准的推广和使用，vi. 自动化系统和电子数据交换(EDI)的使用，vii. 信息的可用性，viii. 关于运输工具和运输设备（包括集装箱）的海关及其他官方程序，ix. 进口货物的官方要求，x. 简化货物放行所需信息，xi. 出口货物的清关，xii. 货物的转运，xiii. 国际中转货物，xiv. 商业惯例，以及xv. 支付程序。

2. 缔约方可定期审查第1款所述的工作计划，以决定可能需要的新合作行动和新措施，以促进贸易便利化义务和原则的应用。

3. 缔约方应审查贸易便利化的相关国际倡议，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制定的《贸易便利化建议汇编》，以确定哪些领域的进一步联合行动将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并推动共同的多边目标。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六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6.01条：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SPS协议规定了缔约方在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本